

方正富邦创融-外海江南水郡债权 1-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经理变更通知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：

根据方正富邦创融-外海江南水郡债权 1-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“十一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的约定“资产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变更投资经理。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。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，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，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，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。”

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李弘毅正式提出辞职，为不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，现将投资经理变更为牟宇(投资经理简历：牟宇，武汉科技大学市场营销学士，曾在联动优势任职销售经理，现任职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的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